

## 上訴案第 1051/2021 號

上訴人：A

#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合議庭判決書

## 一、案情敘述

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控告嫌犯：

第一嫌犯 A 為直接正犯，其以既遂方式觸犯了：

- 經第 10/2016 號法律修改第 17/2009 號法律第 8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 1 項「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
- 經第 10/2016 號法律修改的第 17/2009 號法律第 14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 1 項「不法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
- 經第 10/2016 號法律修改的第 17/2009 號法律第 15 條所規定及處罰的 1 項「不適當持有器具或設備罪」，以及
- 澳門《刑法典》第 262 條第 1 款結合第 77/99/M 號法令《武器及彈藥規章》第 6 條第 1 款 b)項及第 1 條第 1 款 d)項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持有禁用武器罪」；

第二嫌犯 B 為直接正犯，其以既遂方式觸犯了：

- 經第 10/2016 號法律修改第 17/2009 號法律第 11 條第 1 款第 (一) 項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較輕的生產和販賣罪」，以及
- 經第 10/2016 號法律修改第 17/2009 號法律第 14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不法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

第三嫌犯 C 為直接正犯，其以既遂方式觸犯了：

- 經第 10/2016 號法律修改的第 17/2009 號法律第 14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不法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並提請初級法院以合議庭普通訴訟程序對其進行審理。

初級法院刑事法庭的合議庭在第 CR4-21-0208-PCC 號案件中，經過庭審，最後判決：

第一嫌犯 A 的判處：

1. 以直接正犯及既遂行為觸犯經由第 4/2014 號法律、第 10/2016 號法律及第 10/2019 號法律修改的第 17/2009 號法律第 8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結合第 17/2009 號法律第 18 條（特別減輕），判處六年六個月徒刑；
2. 以直接正犯及既遂行為觸犯經由第 4/2014 號法律、第 10/2016 號法律及第 10/2019 號法律修改的第 17/2009 號法律第 14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不法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判處四個月徒刑；
3. 以直接正犯及既遂方式觸犯經由第 4/2014 號法律、第 10/2016 號法律及第 10/2019 號法律修改的第 17/2009 號法律第 15 條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不適當持有器具或設備罪」，判處四個月徒刑；
4. 以直接正犯和既遂方式觸犯澳門《刑法典》第 262 條第 1 款結合第 77/99/M 號法令《武器及彈藥規章》第 6 條第 1 款 b) 項及第 1 條第 1 款 d) 項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持有禁用武器罪」，判處二年三個月徒刑；
5. 數罪並罰，合共判處七年六個月實際徒刑。

第二嫌犯 B 的判處：

1. 以直接正犯和既遂方式觸犯第 10/2016 號修改之第 17/2009 號法律第 11 條第 1 款第(一)項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較輕的生產和販賣罪」，判處一年六個月徒刑；
2. 以直接正犯及既遂行為觸犯經由第 4/2014 號法律、第

10/2016 號法律及第 10/2019 號法律修改的第 17/2009 號法律第 14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不法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判處四個月徒刑；

3. 二罪並罰，合共判處一年八個月徒刑，緩刑二年執行。

第三嫌犯 C 的判處：

- 以直接正犯及既遂行為觸犯經由第 4/2014 號法律、第 10/2016 號法律及第 10/2019 號法律修改的第 17/2009 號法律第 14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不法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判處四個月徒刑，緩刑二年執行。

嫌犯 A 不服判決，向本院提起上訴，並提出了以下的上訴理由：

1. 上訴人認為在其被裁定觸犯的一項「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方面，原審法院的量刑過重，違反了《刑法典》第 40 條及第 65 條之規定。
2. 在本案之審判聽證中，可見上訴人於庭審中已清楚講述了事發的經過，亦坦承被控之犯罪事實。
3. 結合卷宗內其所作出之筆錄等資料，可見上訴人無論於就刑事警察機關之調查工作抑或於法院之審判中均顯露出其相當合作、悔悟及承認犯罪的態度。
4. 上訴人為初犯，從已證事實第 12 條及第 21 條中所搜獲的毒品最終未有轉讓予第三人或在本澳流通，因此上訴人的行為對澳門所造成的社會損害是相對較低的，而造成之後果之嚴重性亦較小。
5. 被上訴之裁判中已證實上訴人須供養年邁的父母及外婆，事實上其父母已沒有工作及收入，從上訴人所提交之答辯狀可見上訴人的父親為一名殘疾人且被鑒定為完全喪失或大部分喪失勞動能力；
6. 因此，倘若上訴人需按原審判決執行長期的實際徒刑，將使其家人頓時失去唯一的經濟支柱，且長期失去照料。

7. 另外，透過卷宗的嫌犯訊問、第 763 頁及第 769 頁之辨認相片筆錄、上訴人答辯狀，可見上訴人供出與 D、E 及 F (阿 X) 有關之一切事情，對國內警方抓獲 D、E、對澳門警方認別上述人士及搜出更多毒品提供了幫助，為發現毒品供應者帶來正面的結果，作出了重大貢獻。
8. 因此，原審法院亦認為上訴人情節符合第 17/2009 號法律第 18 條特別減輕之規定，在量刑時加以考慮。
9. 雖然根據「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之法定刑幅為五年至十五年，但在第 17/2009 號法律第 18 條結合《刑法典》第 67 條特別減輕之規定下，本案的刑幅已下降至一年至十年，在結合上述一切有利於上訴人的情節後，上訴人認為判處其六年六個月徒刑實屬明顯過高。
10. 綜上所述，被上訴之裁判未有充分考慮上訴人之態度、上訴人作出有關事實所造成後果之嚴重性、上訴人之家庭及經濟狀況，以及上訴人對發現毒品供應者作出的貢獻（已認定符合特別減輕之規定），故違反了《刑法典》第 40 條及第 65 條第 1 款與第 2 款之規定。
11. 基於此，懇求尊敬的法官 閣下裁定本部分之上訴理由成立，就上訴人被裁定觸犯之一項「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結合第 17/2009 號法律第 18 條（特別減輕）之規定改判處上訴人五年之徒刑，且在與本案上訴人所觸犯之其他犯罪並罰的情況下，應僅合共判處上訴人六年之徒刑。
12. 另外，上訴人認為原審法院認定控訴書第 18 條之事實屬全部已證實明顯存在錯誤，從而令上訴人被扣押於本案且與犯罪無關的物品被裁定充公歸澳門特區所有。
13. 就上訴人於本案中被扣押的部分物品（本案卷宗第 76 至 78 頁之第 1 項（手錶）、第 7 項（手提電話）、第 22 項（平板電腦）及第 24 項（手提電話）），上訴人認為綜觀所有證據，均不能證實上述物品為上訴人從事販毒活動的犯罪所得，又或為上訴人從事販毒活動時所使用的通訊工具。

14. 通過上訴人在庭審中所作的聲明、卷宗第 149 頁之翻閱流動電話及智能卡筆錄、卷宗第 793 頁之翻閱法證光碟筆錄及卷宗第 794 頁之翻閱法證光碟筆錄，均可顯示上述被扣押的物品並非犯罪所得或從事犯罪時使用的通訊工具。
15. 在被上訴之裁判中沒有對如何認定這些物品是與犯罪有關作出任何判斷分析。
16. 原審法院是在無任何證據的情況下認定了控訴書第 18 條事實全部屬實。
17. 上訴人認為被上訴之裁判在審查證據時存有明顯的錯誤，因為原審法院所形成的心證明顯違反了《刑事訴訟法典》第 114 條之規定。
18. 倘若缺乏事實證明相關之扣押物是與本案犯罪有關、為犯罪工具或犯罪所得，便須將扣押物歸還給上訴人。
19. 基於此，被上訴之裁判在認定控訴書第 18 條事實獲證實之決定沾有《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c) 項“審查證據方面明顯有錯誤”之瑕疵。
20. 事實上，控訴書第 18 條的部分內容，即第 1 及第 22 項的物品為上訴人從事販毒活動所得，以及第 7 及第 24 項的手提電話為上訴人從事販毒活動時所使用的通訊工具之部分，應列為本案之未證事實。
21. 故此，懇求尊敬的法官 閣下裁定本部分之上訴理由成立，並根據《刑法典》第 101 條及《刑事訴訟法典》第 171 條之規定，把載於本案卷宗第 76 至 78 頁之第 1 項(手錶)、第 7 項(手提電話)、第 22 項(平板電腦)及第 24 項(手提電話)扣押物歸還給物之所有權人即上訴人。

基於上述所有事實及法律理由，現懇求各尊敬的法官 閣下作出如下裁決：

- 1) 裁定第一部分之上訴理由成立，就上訴人被裁定觸犯之一項「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結合第 17/2009 號法律第 18 條(特別減輕)之規定，改判處上訴人五年之徒刑，且在與本

案上訴人所觸犯之其他犯罪並罰的情況下，合共判處上訴人六年之徒刑；

- 2) 裁定第二部分的上訴理由成立，根據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171 條之規定，把載於本案卷宗第 76 至 78 頁之第 1 項(手錶)、第 7 項(手提電話)、第 22 項(平板電腦)及第 24 項(手提電話)扣押物歸還給上訴人。

檢察院就上訴人所提出的上訴作出答覆：

1. 雖然上訴人協助國內警方抓獲 D、E 以及就澳門警方的偵查提供了幫助，原審法庭亦認為上訴人的情節符合第 17/2009 號法律第 18 條特別減輕的規定，並在量刑時加以考慮，但量刑時亦須考慮其他的犯罪情節。
2. 本案屬國際跨境販毒行為，雖然上訴人最終未能成功將該批毒品出售或交予他人，但其行為對澳門社會所造成的潛在損害是非常嚴重的。
3. 上訴人亦承認於 2020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1 年 1 月 17 日的 2 個月內，曾先後 4 次，每次向 E 購買約人民幣 3 萬元的氯胺酮，並從國內帶入本澳，大部份用作販賣用途。
4. 加上其手機內存有大量的販毒訊息、被扣留後警方在其住所內亦搜獲其他的毒品 2 小包以及其承認曾提供氯胺酮予第 2 及第 3 嫌犯吸食的事實，可見上訴人並非販毒新手。
5. 根據獲證的事實，該些液態的毒品中含淨量為 2.92 克的二甲苯乙胺，為每日參考用量 0.15 克的 19.47 倍，以及 34.51 克的甲基苯丙胺，為每日參考用量 0.2 克的 172.55 倍。
6. 上訴人犯毒的時間及毒品的數量，均反映了其販毒行為的持續性及嚴重性。
7. 此外，上訴人從沒交待購買本案液態毒品的價格、將用何方法將液態毒品製成固體以、如何包裝出售及售價。
8. 根據卷宗的資料，上訴人就其購買氯胺酮的數量、價格、向誰

購入以及運輸來澳的方式亦前後不同。

9. 上訴人亦沒有交待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一個持有人為 G 的手機號碼曾聯絡其購買 1 萬元冰毒的事實。
10. 可見上訴人其實並沒有坦白交待所有的犯罪事實，並不算完全的真誠悔悟。
11. 第 17/2009 號法律第 8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不法販賣麻醉品及精神藥物罪的刑幅為 5 年至 15 年徒刑，經適用第 17/2009 號法律第 18 條的規定作特別減輕後為 1 年至 10 年徒刑。
12. 被上訴的法庭在量刑時，已根據《刑法典》第 40 條及 65 條的規定，考慮了案中對上訴人有利及不利情節，尤其上訴人為初犯、毒品的種類及數量、預防犯罪的需要以及特別減輕等的情節，判處其 6 年 6 個月徒刑，輕微少於最高刑罰的三分之二，屬合理的範圍之內。
13. 因此，被上訴的合議庭裁判對上訴人因以直接正犯及既遂的方式觸犯第 17/2009 號法律第 8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 1 項不法販賣麻醉品及精神藥物罪，判處其 6 年 6 個月徒刑是合法、有依據、公正及合理的。
14. 上訴人被拘留後，從首次司法訊問開始，一直聲稱自己是無業，但其使用的手錶等物品及租住的地方卻反映其生活富裕。
15. 考慮到其取得的毒品數量(包括 D 給予其抵消債務的毒品及持有人為 G 的手機聯絡其購買的毒品)、其手機內存有的大量販毒訊息、以轉折的方式收取快遞的毒品這熟練的反偵查手法，以及有能力借錢予 D 的事實，根據經驗法則作出合理的邏輯推論，上訴人是通過販毒取得的大量金錢利益以支付其富裕的生活。
16. 於此，原審法庭根據庭審及卷宗內的證據，裁定獲證事實第 12 點中第 1 及 22 項的扣押物為犯罪所得是有依據及合理的。
17. 此外，上訴人在被捕前已從事販毒一段時間，雖然警方在獲證事實第 12 點第 7 及 24 項的扣押物中未能查獲與販毒有關的

訊息，但該兩部手機極可能也曾是販毒的聯絡工具。

18. 原審法庭根據庭審及卷宗內的證據，認定該兩項扣押物為犯罪工具也是有依據及合理的。

19. 基於此，被上訴的裁判在認定控訴書第 18 條事實獲證實的決定是有依據，公正及合理的，不存有審查證據方面的明顯錯誤。

基於此，檢察院認為上訴人提出的上訴理由並不成立，請尊敬的中級法院法官 閣下一如概往作出公正的裁決。

駐本院助理檢察長提出法律意見書。<sup>1</sup>

---

<sup>1</sup> 其葡文內容如下：

Ao abrigo do disposto no artigo 406º do Código de Processo Penal (CPP), vem o Ministério Público junto do Tribunal de Segunda Instância pronunciar-se nos termos que seguem:

1. Inconformado com o douto acórdão proferido nos presentes autos pelo Tribunal Colectivo do 4º Juízo Criminal do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que o condenou pela prática de um crime de tráfico ilícito de estupefacientes e de substâncias psicotrópicas, previsto e punido pelo artigo 8º, nº 1 da Lei nº 17/2009, na pena de 6 anos e 6 meses de prisão, que cumulada com as penas de 4 meses de prisão pela prática de um crime e consumo ilícito de estupefacientes ou substâncias psicotrópicas previsto e punido pelo nº 1 do artigo 14º da Lei nº 17/2009, de 4 meses de prisão pela prática de um crime de detenção indevida de utensílio ou equipamento previsto e punido pelo artigo 15º da Lei nº 17/2009 e com a pena de 2 anos e 3 meses pela prática de um crime de detenção de arma proibida previsto e punido pelo artigo 262º, nº 1 do Código Penal, em conjugação com os artigos 6º, nº 1, alínea b) e 1º, alínea d) do Regulamento de armas e Munições aprovado pelo Decreto-Lei nº 77/99/M, de 8 de Novembro, resultado na pena única de 7 anos e 6 meses de prisão, veio o Arguido A, melhor identificado nos autos, dela interpor recurso para o Tribunal de Segunda Instância.

2.

(i) A primeira questão que se coloca é a de saber se o douto acórdão recorrido enferma de erro de julgamento de direito na parte atinente à determinação da concreta medida da pena relativa ao crime de tráfico ilícito que o Recorrente considera ser excessiva. Em seu entender a pena a aplicar deve ser a de 5 anos de prisão, devendo resultar dessa redução de uma as penas parcelares uma redução da pena única para os 6 anos de prisão.

O nosso ilustre Colega junto do Tribunal recorrido respondeu ao recurso interposto pelo Arguido, demonstrando, de modo muito bem fundamentado, as razões que justificam respectiva improcedência no que à questão da medida concreta da pena aplicada pela prática do crime de tráfico ilícito de estupefacientes e substâncias psicotrópicas doz respeito, pelo que tal resposta sópode merecer a nossa inteira adesão.

Na verdade, em matéria de aferição do acerto da concreta fixação das pens, esse douto TSI tem vindo a entender que, 《não se vislumbrando qualquer injustiça notória na fixação, pelo tribunal recorrido, da duração da pena de prisão dos arguidos recorrentes, há que respeitar esse juízo de valor do tribunal sentenciador, em sede da medida concreta da pena nos termos dos

---

artigos 40º, nºs 1 e 2, e 65º, nºs 1 e 2, do Código Penal » (cfr., entre outros, o Acórdão do TSI de 21/11/2019, processo nº 1138/2019).

Portanto, em princípio, o tribunal de recurso apens deve intervir para corrigir uma pena fixada pelo tribunal recorrido quando tal pena se mostre notoriamente desadequada ou injusta.

Ora, no caso em apreço, do correcto enquadramento jurídico-penal dos factos que foi efectuado pelo douto acórdão recorrido resulta, como já antes referimos, que o Recorrente foi condenado pela prática do crime de tráfico ilícito de estupefacientes e de substâncias psicotrópicas, previsto e punido pelo artigo 8º, nº 1 da Lei nº 17/2009, na pena de 6 anos e 6 meses de prisão.

O tribunal a quo atenuou especialmente a pena nos termos do disposto no artigo 18º da Lei nº 17/2009 pelo que a moldura penal abstracta correspondente ao crime em cusa situa-se entre um mínimo de 1 ano e um máximo de 10 anos de prisão [cfr. artigo 67º, nº 1, alíneas a) e b) do Código Penal].

Sendo esta a moldura abstracta parece-nos que, não obstante ter sido aplicada uma pena situada acima do ponto médio dessa moldura, o tribunal a quo procedeu a uma pertinente e adequada ponderação dos factos relevantes em sede de determinação da medida pena, não padecendo esta do excesso que lhe vem apontado pelo Recorrente. Ao invés, parece-nos que a dita pena de 6 anos e 6 meses de prisão se mostra em inteira conformidade com os critérios legais emergentes da norma do artigo 65º do Código Penal.

Além disso, também se nos afigura que a pena única se mostra em conformidade com o critério legal consagrado no artigo 71º, nº 1 do Código Penal que, como se sabe, manda atender, em conjunto, aos factos e à personalidade do agente.

Não vemos, pois, como passa, neste ponto do recurso, acolher-se a pretensão impugnatória do Recorrente.

(ii) A segunda questão suscitada no recurso respeita à parte da decisão que determinou a perda de objectos apreendidos pertencentes ao Recorrente e que este pretende que lhe sejam restituídos, nomeadamente um relógio, dois telemóveis e um iPad.

Neste ponto, respeitando embora a opinião contrária, parece-nos que o Recorrente tem razão. Vejamos.

De acordo com o disposto no artigo 101º, nº 1 do Código Penal, «são declarados perdidos a favor do Território (leia-se: RAEM) os objectos que tiverem servido ou estivessem destinados a servir para a prática de um facto ilícito típico, ou que por este tiverem sido produzidos, quando, pela sua natureza ou pelas circunstâncias do caso, puserem em perigo a segurança das pessoas ou a moral ou ordem públicas, ou oferecerem sério risco de ser utilizados para o cometimento de novos factos ilícitos típicos» .

Exige a lei, com o se vê, que a decisão que declare determinados objectos perdidos a favor da Região, para além de proceder a uma concretização ou especificação de tais objectos proceda a um juízo sobre a verificação dos pressupostos legais da referida declaração: por um lado que os objectos serviram ou destinavam-se a servir para a prática de um facto ilícito ou foram por este produzidos e, por outro lado, que tais objectos representam um perigo para a segurança das pessoas ou a moral ou ordem públicas ou que os mesmos oferecem sério risco de ser utilizados para o cometimento de novos factos ilícitos típicos.

Da leitura da dita decisão recorrida resulta que a mesma, se bem a lemos, é totalmente omissa relativamente à especificação dos bens que foram declarados perdidos a favor da Região e bem assim à formulação do juízo relativo à verificação daqueles pressupostos legais indispensáveis à fundamentação da declaração de perda. Por isso, a admitir-se, sem conceder, que a decisão abrange os bens referidos pelo Recorrente, é patente que tal declaração de perda

本院接受上訴人提起的上訴後，組成合議庭，對上訴進行審理，各助審法官檢閱了卷宗，並作出了評議及表決。

## 二、事實方面

案件經庭審辯論後查明以下已證事實：

1. 案發前，第一嫌犯 A 透過其微信號為...且暱稱為“...”與涉嫌人“阿 X”聯絡(見卷宗第 105 至 107 頁)，以便購買毒品“冰”供其本人及他人吸食。
2. 另外，第一嫌犯亦透過其聊天軟件“Sugram”內的帳號“...”與涉嫌人 E 聯絡(見卷宗第 108 至 122 頁)，以便購買毒品包括“氯胺酮”、“冰”及“可卡因”供其本人及他人吸食。
3. 2021 年 1 月初，第一嫌犯向“阿 X”購買毒品“冰”，“阿 X”便著第一嫌犯提供在本澳的住址，以便將藏有毒品“液態冰毒”的包裹透過郵寄快遞方式送交第一嫌犯。
4. 2021 年 1 月 11 日，“阿 X”以“Mr. ...”名義透過“Z”物流公司(下稱“Z”)將一個提單號碼為...且藏有毒品“液態冰毒”的包裹從泰國經香港寄到澳門，有關包裹的收貨人為第一嫌犯(見卷宗第 38 至 40 頁)。
5. 2021 年 1 月 20 日，司警接報上述包裹被香港海關截獲，並發現有關包裹內藏有毒品“液態冰毒”(見卷宗第 2 至 4 頁)。於是，司警於 2021 年 1 月 21 日按法定程序從香港海關處接收上述包裹(見卷宗第 36 至 37 頁)，並對上述包裹及運送過程進行監控。
6. 2021 年 1 月 21 日早上約 10 時，第一嫌犯使用電話號碼...致電“Z”要求將收件地址由澳門...更改為澳門...地下大堂，以及將

---

dos mesmos a favor da Região é, em nosso modesto entendimento, ilegal por falta de verificação dos respectivos pressupostos, não pondendo, assim, manter-se na ordem jurídica.

3.

Face ao exposto, parece-nos, salvo melhor opinião, que o recurso deve ser parcialmente provido nos termos que antecedem.

收件人電話由...更改為...。

7. 2021 年 1 月 22 日早上 9 時 48 分，第一嫌犯使用電話號碼 63268137 致電“Z”要求將收件地址更改為澳門 XX 酒店大堂( 見附件 6 第 2 頁 )。
8. 同日上午約 10 時 58 分，在警方的監控下，由“Z”快遞員協助正常派件，該名快遞員按程序撥打上述包裹收件人的電話...，並成功聯絡第一嫌犯 ( 見附件 6 第 7 至 8 頁 )。
9. 同日早上約 11 時，第一嫌犯從 XX 大廈大堂步行前往澳門 XX 酒店大堂，接著，快遞員將上述包裹交給第一嫌犯並進行簽收續，司警人員隨即上前截查第一嫌犯。
10. 司警人員當場對第一嫌犯進行搜查，並在第一嫌犯身上搜獲一張澳門 XX 酒店第 3786 號客房房卡、XX 大廈 26 樓 H 室的鎖匙及兩部手提電話。有關手提電話是第一嫌犯從事販毒活動時所使用的通訊工具 ( 見卷宗第 66 頁 )。
11. 接著，司警人員帶同第一嫌犯前往澳門 XX 酒店第 3786 號客房進行調查，但未發現任何涉及犯罪的物品。
12. 其後，司警人員帶同 第一嫌犯前往其位於 XX 大廈 26 樓 H 室的住所進行搜索，並搜獲以下物品 ( 見卷宗第 76 至 78 頁 )。
  - 在客廳上的手提包內發現了：
    - 1) 一隻印有“AUDEMARS PIGUET”字樣的手錶；
    - 2) 三十三張面值為港幣壹仟元的鈔票；
    - 3) 兩張面值為港幣伍佰元的鈔票；
  - 在客廳的茶几上發現了：
    - 4) 一個盛有白色粉末的木盤；
    - 5) 兩支吸管；
    - 6) 一個透明包裝袋，內藏有白色粉末，連袋約重 1.6 克；
  - 在客廳的窗台上發現：
    - 7) 一個印有“I PHONE”字樣的手提電話，機身編號：...；

- 8) 一個透明包裝袋，內藏有白色粉末，連袋約重 4.9 克；
  - 9) 一個透明包裝袋，內藏有白色粉末，連袋約重 4.5 克；
  - 在客廳的魚缸櫃內發現：
    - 10) 一個透明包裝袋，內藏有白色粉末，連袋約重 4.9 克；
    - 11) 一個透明包裝袋，內藏有白色粉末，連袋約重 4.7 克；
    - 12) 一個透明包裝袋，內藏有白色粉末，連袋約重 2.3 克；
    - 13) 一個透明包裝袋，內藏有白色粉末，連袋約重 2.4 克；
    - 14) 一個透明包裝袋，內藏有一粒橙色藥丸；
    - 15) 四粒藥丸；
    - 16) 一包印有“忘忧草”字樣的小包，內有淺棕色粉末，連袋約重 1.9 克；
    - 17) 一個金色圓柱帶有吸管的器具；
    - 18) 一個電子磅；
    - 19) 十五個 6x8cm 印有圖案的透明密封包裝袋；
    - 20) 一個 5.1x7.2cm 印有圖案的透明密封包裝袋；
    - 21) 四十一個 4x6cm 的透明密封包裝袋；
  - 在房間的窗台上發現：
    - 22) 一部印有“IPAD”字樣的平板電腦，背面印有“serial ...”字樣；
  - 在房間的床頭櫃內發現：
    - 23) 一枝黑色電槍；
    - 24) 一部黃色印有“NOKIA”字樣的手提電話連電池，機身編號分別為...及...；
    - 25) 一個白色手提式的熱熔膠封口器。
13. 經鑑定證實，上述第十二點事實的毒品檢驗資料如下（見卷宗第 824 至 829 頁及第 913 至 918 頁）：

- 第 14 項的橙色藥丸淨重為 0.21 克，當中分別含有第 17/2009 號法律附表四中所列的“硝西洋”及“硝甲西洋”；
  - 第 16 項的淺棕色粉末淨重為 1.104 克，當中分別含有第 17/2009 號法律附表二 A 中所列的“二甲(甲烯二氧)苯乙胺”、“甲氧基甲基安非他明”、附表二 B 中所列的“甲氧苯丙胺”及附表四中所列的“芬納西洋”，經定量分析後，“二甲(甲烯二氧)苯乙胺”的百分含量為 18.7%，含量為 0.206 克；
  - 第 17 項的金色器具及組裝管上沾有第 17/2009 號法律附表二 B 中所列的“甲基苯丙胺”的痕跡。
14. 經調查發現，第一嫌犯至少於 2020 年 11 月 17 日、2020 年 12 月 2 日、2020 年 12 月 24 日及 2021 年 1 月 17 日，每次以人民幣 30,000 元向涉嫌人 E 購買毒品(見卷宗第 472 頁及附件五第 7、10、12 及 13 頁，以及卷宗第 578 頁及附件五第 20 頁)，並透過他人或親身將毒品從珠海運送到澳門(見卷宗第 360、384、467 及 534 至 535 頁)，而上述第十二點事實的毒品是第一嫌犯從涉嫌人 E 處購買所剩餘的。
  15. 第一嫌犯取得及持有上述毒品的目的是將上述其中大部份毒品作販賣之用，少部份毒品供第一嫌犯個人吸食之用。
  16. 第一嫌犯購買了上述毒品後，其在 XX 大廈 26 樓 H 室的住所使用第十二點事實第 4、第 5 及第 17 項的器具吸食部份毒品。
  17. 另外，經調查發現，於 2020 年 11 月 30 日，涉嫌男子 G 使用電話號碼...致電第一嫌犯以澳門幣 10,000 元購買毒品“冰”(見卷宗第 368 頁)，而第一嫌犯於同日凌晨 1 時 30 分於 XX 大堂將其從涉嫌人 E 處取得的毒品當中的數克毒品“冰”交予 G(見卷宗第 371 頁及附件二第 1 至 3 頁)。
  18. 上述第十二點事實第 1 及第 22 項的物品，以及第 2 及第 3 項的現金為第一嫌犯從事販毒活動的犯罪所得；上述第十二點事實第 4、第 5 及第 17 項的物品為第一嫌犯用作吸食毒品的器具；上述第十二點事實第 6 及第 8 至 13 項的透明包裝袋連白色粉末、第 18 項的電子磅、第 19 至第 21 項的透明密封包裝

袋，以及第 25 項的熱熔膠封口機均為第一嫌犯從事販毒活動的工具；上述第十二點事實第 7 及第 24 項的手提電話均為第一嫌犯從事販毒活動時所使用的通訊工具。

19. 經鑑定，上述第十二點事實第 23 項的黑色電槍的電擊功能正常，並能產生電弧放電現象，且能輸出電壓約八百九十伏特 (890V) (見卷宗第 613 至 618 頁)。
20. 上述電槍能以放電方式影響他人軀體或心理，屬違禁武器。
21. 接著，第一嫌犯在司警局內打開上述包裹，經司警人員對該包裹進行搜查，並搜獲以下物品 (見卷宗第 70 至 71 頁):
  - 1) 一個紙箱 (提單號碼為...);
  - 2) 3 包印有 BIG SHEET 字樣的零食，分別約重 44.8 克、36.8 克及 40.5 克，其中一包內含有一個透明膠袋，內藏有綠色粉末；
  - 3) 1 包印有 LuLuLun 字樣的白色面膜，內藏有液體的吸水布，約重 186.7 克；
  - 4) 1 包印有 LuLuLun 字樣的粉紅色面膜，內藏有液體的吸水布，約重 183.6 克；
  - 5) 1 包已開封且印有 LuLuLun 字樣的金色面膜連透明膠袋，內藏有液體的吸水布，約重 161.4 克；
  - 6) 1 包印有 LuLuLun 字樣的金色面膜，內藏有液體的吸水布，約重 192 克；
  - 7) 2 包印有 GARNiER 字樣的粉紅色面膜，內藏有啫喱狀物的吸水布，分別約重 31.1 克及 35.2 克；
  - 8) 2 包印有 GARNiER 字樣的紫紅色面膜，內藏有啫喱狀物的吸水布，分別約重 42 克及 41.9 克；
22. 經鑑定證實，上述第二十一點事實的毒品檢驗資料如下 (見卷宗第 824 至 829 頁及第 913 至 918 頁);
  - 第 2 項的綠色粉末淨重 7.321 克，當中含有第 17/2009 號法律附表二 A 中所列的“二甲 (甲烯二氧) 苯乙胺”，經定

量分析後，“二甲( 甲烯二氧 )苯乙胺”的百分含量為 39.9%，含量為 2.92 克；

- 第 3 項的液體淨重 108.77 克，當中含有第 17/2009 號法律附表二 B 中所列的“甲基苯丙胺”，經定量分析後，“甲基苯丙胺”的百分含量為 8.41%，含量為 9.15 克；
- 第 3 項的吸水布提取所得的結塊狀物淨重 4.992 克，當中含有第 17/2009 號法律附表二 B 中所列的“甲基苯丙胺”，經定量分析後，“甲基苯丙胺”的百分含量為 23.8%，含量為 1.19 克；
- 第 4 項的液體淨重 85.24 克，當中含有第 17/2009 號法律附表二 B 中所列的“甲基苯丙胺”，經定量分析後，“甲基苯丙胺”的百分含量為 6.25%，含量為 5.33 克；
- 第 4 項的吸水布提取所得的結塊狀物淨重 6.214 克，當中含有第 17/2009 號法律附表二 B 中所列的“甲基苯丙胺”，經定量分析後，“甲基苯丙胺”的百分含量為 17.4%，含量為 1.08 克；
- 第 5 項的液體淨重 64.167 克，當中含有第 17/2009 號法律附表二 B 中所列的“甲基苯丙胺”，經定量分析後，“甲基苯丙胺”的百分含量為 8.48%，含量為 5.44 克；
- 第 5 項的吸水布提取所得的結塊狀物淨重 5.38 克，當中含有第 17/2009 號法律附表二 B 中所列的“甲基苯丙胺”，經定量分析後，“甲基苯丙胺”的百分含量為 23.1%，含量為 1.24 克；
- 第 6 項的液體淨重 120.95 克，當中含有第 17/2009 號法律附表二 B 中所列的“甲基苯丙胺”，經定量分析後，“甲基苯丙胺”的百分含量為 8.23%，含量為 9.95 克；
- 第 6 項的吸水布提取所得的結塊狀物淨重 3.559 克，當中含有第 17/2009 號法律附表二 B 中所列的“甲基苯丙胺”，經定量分析後，“甲基苯丙胺”的百分含量為 31.8%，含量為 1.13 克；

23. 上述第二十一點事實的毒品是第一嫌犯向“阿 X”購買，並將之透過郵寄方式運送到澳門。第一嫌犯取得及持有上述毒品的目的是將上述其中大部份毒品作販毒之用，少部份毒品供第一嫌犯個人吸食之用。
24. 其後，司警人員發現第一嫌犯曾於 2021 年 1 月 21 日下午 6 時進入 XX 酒店第 5382 號房間，於是司警人員前往該房間調查，並在房間內發現第二嫌犯 B 及第三嫌犯 C。
25. 經調查發現，第一嫌犯於 2021 年 1 月 21 日下午 6 時進入 XX 酒店第 5382 號房間，並在該房間內免費提供之前從涉嫌人 E 處取得且經包裝的一包毒品“氯胺酮”予第二嫌犯吸食。其後，第二嫌犯再找來第三嫌犯前往上述第 5382 號房間，並免費提供上述毒品“氯胺酮”予第三嫌犯吸食，之後二人便在房間內使用吸管一起吸食上述毒品“氯胺酮”。
26. 接著，司警人員將三名嫌犯送往仁伯爵綜合醫院進行藥物檢驗，檢驗結果證實第一嫌犯的尿液對第 17/2009 號法律附表二 A 中所列的“MDMA, Ecstasy”及“Benzodiazepines”呈陽性反應；第二及第三嫌犯的尿液均對第 17/2009 號法律附表二 A 中所列的“MDMA, Ecstasy”及“Benzodiazepines”及附表二 B 中所列的“Amphetamines”及“Methamphetamine”呈陽性反應（見卷宗第 213、215 及 217 頁）。
27. 第一嫌犯的手機內存有大量販賣毒品的訊息（見卷宗第 99 至 148 及 780 至 791 頁）。
28. 三名嫌犯是在自由、自願、有意識的情況下故意作出上述行為。
29. 第一嫌犯明知不可仍在本澳持有及向他人販賣受法律管制之毒品，同時第一嫌犯亦會將當中小部份毒品用作個人吸食之用。
30. 第一嫌犯清楚知悉上述電槍的性質及特徵，且無法對持有上述電槍的原因作出合理解釋。
31. 第二嫌犯明知不可仍在本澳將受法律管制之毒品提供予第三嫌犯吸食。
32. 三名嫌犯明知不可仍在澳門吸食受法律管制之毒品。

33. 第一嫌犯明知不可仍在本澳持有及使用用於吸食受法律管制之毒品的器具吸食毒品。

34. 三名嫌犯清楚知道其行為是違法的，並會受到法律制裁。

此外，審判聽證亦證實以下事實：

- 第一嫌犯聲稱無業無收入，需供養父母及外婆，具高中畢業學歷。
- 刑事紀錄證明顯示，三名嫌犯均為初犯。

**未證事實：**

- 經庭審聽證，本案不存在與控訴書已證事實不符之其他事實。

### 三、法律部份

上訴人在其上訴中提出了以下的上訴理由：

- 在審判聽證中，上訴人清楚講述了事發的經過，亦坦承被控之犯罪事實，結合卷宗資料，可見上訴人無論於就刑事警察機關之調查工作抑或於法院之審判中均顯露出其相當合作、悔悟及承認犯罪的態度，且為初犯，所搜獲的毒品最終未有轉讓予第三人或在本澳流通，對澳門所造成的社會損害是相對較低的，而造成之後果之嚴重性亦較小。上訴人的父親為一名殘疾人且被鑒定為完全喪失或大部分喪失勞動能力，倘若上訴人需按原審判決執行長期的實際徒刑，將使其家人頓時失去唯一的經濟支柱，且長期失去照料。因此，在原審法院認定其符合第 17/2009 號法律第 18 條的特別減輕的情況下，對上訴人判處六年六個月徒刑實屬明顯過高，應該改判處上訴人五年之徒刑，且在與本案上訴人所觸犯之其他犯罪並罰的情況下，應僅合共判處上訴人六年的徒刑。

- 上訴人於本案中被扣押的部分物品（本案卷宗第 76 至 78 頁之第 1 項（手錶）、第 7 項（手提電話）、第 22 項（平板電腦）及第 24 項（手提電話）），均不能被證實為上訴人從事販毒活動的犯罪所得，又或為上訴人從事販毒活動時所使用的通訊工具，而在被上訴的裁判中沒有對如何認定這些物品是與犯罪有關作出任何判斷分析，卻在無任何證據的情況下認定了控訴書第 18 條事實全部屬實，患上在審查證據時存有

明顯的錯誤，違反了《刑事訴訟法典》第 114 條的規定。事實上，控訴書第 18 條的部分內容，即第 1 及第 22 項的物品為上訴人從事販毒活動所得，以及第 7 及第 24 項的手提電話為上訴人從事販毒活動時所使用的通訊工具之部分，應列為本案之未證事實。故此，應根據《刑法典》第 101 條及《刑事訴訟法典》第 171 條之規定，把載於本案卷宗第 76 至 78 頁之第 1 項(手錶)、第 7 項(手提電話)、第 22 項(平板電腦)及第 24 項(手提電話)扣押物歸還給物之所有權人即上訴人。

我們看看。

### (一) 販毒罪中的量刑

就量刑方面，根據《刑法典》第 65 條的規定，刑罰的確定須“在法律所定之限度內”及“按照行為人之罪過及預防犯罪之要求”(無論是一般預防還是特別預防之要求)來作出，並要考慮所有在卷宗內查明的相關因素，尤其是那些於該條文第 2 款所列明確的因素。

首先，原審法院根據上訴人供出其他重大的毒販子並令其在中國內地以及澳門被警方抓獲以及對澳門警方搜出更多毒品提供了幫助的事實，對其在量刑中符合適用第 17/2009 號法律第 18 條規定的特別減輕情節，並已經在量刑時加以考慮。

其次，正如原審法院所認定的，上訴人為初犯，對所犯事實供認不諱，這個情節在結合上述所適用的特別減輕的基礎上，在量刑中的作用就顯得尤為重要。

誠然，法律賦予法院有在法定的刑幅內選擇一合適的刑罰的自由，但是，從獲認定的事實、刑罰幅度和《刑法典》第 65 條為確定具體刑罰所規定的準則看來，即使我們充分考慮原審法院所認定的事實所顯示的嫌犯販賣的毒品的數量(第 22 點事實)以及持續的時間(第 14 點事實)，我們同樣認為被上訴的合議庭裁判所訂定的刑罰明顯不適當。

我們理解，已證事實顯示，被上訴的合議庭認定上訴人是在自由、自願及有意識的情況下故意實施有關犯罪行為，可見其法律意識薄弱，守法能力低下，且非為澳門居民，以旅客身份來澳門通過郵寄或者親自販運的方式將毒品來如澳門圖利，特別預防的要求較高。並且，上訴人

所實施的犯罪行為不單止是本澳，更是全球致力打擊的犯罪行為，其性質、不法性及後果相當嚴重，毒品活動對於吸毒者的個人健康乃至公共健康及社會安寧均帶來極大的負面影響；此外，從事跟毒品有關的行為在澳門所產生的社會問題十分嚴重，一般預防的要求極高，但是，根據《刑法典》第 65 條所規定的量刑規則以及衡量因素，尤其應考慮其事後的突出表現，被上訴的合議庭所作出在「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經特別減輕之後的 1 年至 10 年徒刑的法定刑幅中決定判處上訴人 A6 年 6 個月的徒刑的刑罰，明顯屬於過重之列，應該予以糾正。

在此基礎上，我們認為上訴人所主張的判處 5 年徒刑的主張應該予以支持，並作出改判，改判上訴人 5 年徒刑；數罪併罰，共判處上訴人 6 年 3 個月徒刑。

因此，上訴人這部分的上訴理由成立，予以相應改判。

## （二） 扣押品的充公

《刑法典》第 101 條第一款規定了關於“物件之喪失”的制度和規則：

“一、用於或預備用於作出一符合罪狀之不法事實之物件，或該不法事實所產生之物件，如基於其性質或案件之情節，係對人身安全、公共道德或公共秩序構成危險，或極可能有用於再作出符合罪狀之不法事實之危險者，須宣告喪失而歸本地區所有。

被上訴的決定是這樣寫的：

“判決確定後，依據《刑法典》第 101 條之規定，將與本案犯罪有關、為犯罪工具或犯罪所得的扣押物，充公歸澳門特區所有。此外，將扣押毒品、包裝袋和工具連同化驗袋即無價值物銷毀，其餘扣押物返還所有權人。”

原審法院是這樣認定第 18 點的事實的：

“上述第十二點事實第 1 及第 22 項的物品，以及第 2 及第 3 項的現金為第一嫌犯從事販毒活動的犯罪所得；上述第十二點事實第 4、第 5 及第 17 項的物品為第一嫌犯用作吸食毒品的器具；上述第十二點事實第 6 及第 8 至 13 項的透明包裝袋連白色粉末、第 18 項的電子磅、第 19

至第 21 項的透明密封包裝袋，以及第 25 項的熱熔膠封口機均為第一嫌犯從事販毒活動的工具；上述第十二點事實第 7 及第 24 項的手提電話均為第一嫌犯從事販毒活動時所使用的通訊工具。”

然而，上訴人認為控訴書第 18 條的部分內容，即第 1 及第 22 項的物品為上訴人從事販毒活動所得，以及第 7 及第 24 項的手提電話為上訴人從事販毒活動時所使用的通訊工具之部分，應列為本案之未證事實，而原審法院沒有這樣作，其事實的認定陷入了《刑事訴訟法典》第 410 條第 2 款 c 項所規定的審查證據方面的明顯錯誤的瑕疵。

眾所周知，《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c 項所規定的“審查證據方面明顯有錯誤”的瑕疵是指，對於原審法庭所認定的既證事實及未被其認定的事實，任何一個能閱讀原審合議庭裁判書內容的人士在閱讀後，按照人們日常生活的經驗法則，均會認為原審法庭對案中爭議事實的審判結果屬不合理，或法院從某一被視為認定的事實中得出一個邏輯上不可被接受的結論，又或者法院在審查證據時違反了必須遵守的有關證據價值的規則或一般的經驗法則，而這種錯誤必須是顯而易見的錯誤。<sup>2</sup>

從原審法院審理事實的部分可以看到，其對第 18 點的事實的認定是在警方的搜查活動中對包括毒品在內所扣押的物品的認定，並從中得出結論，部分物品屬於犯罪所得，部分屬於犯罪的工具，並不能存在明顯的違反證據規則以及違反一般生活經驗法則之處，應該予以支持。

那麼，既然原審法院在認定這部分的事實不存在明顯的錯誤，其在判決書的最後部分，由事實本身作決定的做法而宣告“已經被認定為犯罪工具或者犯罪所得的扣押品”充公的決定也沒有任何的不合法之處，應該予以維持。

上訴人的上訴理由不能成立。

---

<sup>2</sup> 參見中級法院於 2014 年 6 月 19 日在第 191/2014 號上訴案件、於 2014 年 6 月 19 日在第 116/2012 號及第 65/2012 號上訴案件、於 2014 年 6 月 5 日在第 623/2013 號上訴案件、2014 年 5 月 29 日在第 115/2014 號上訴案件等。

#### 四、決定

綜上所述，中級法院合議庭裁定上訴人的上訴理由部分成立，作出符合上述決定的改判。

本程序的訴訟費用由上訴人支付 1/2，並支付 3 個計算單位的司法費。

澳門特別行政區，2022 年 1 月 26 日

---

蔡武彬 (裁判書製作人)

---

陳廣勝 (第一助審法官)

---

譚曉華 (第二助審法官)